#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价调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联动调整2021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户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，各燃气公司：

今年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，为确保采暖季供暖、节约用能，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1号）和《关于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商〔2017〕11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国内LNG采购价格涨幅情况和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2021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0.497元/立方米（中心城区、东安县4.97元/立方米调整为5.467元/立方米，祁阳市4.5元/立方米调整为4.997元/立方米，双牌、宁远、新田、蓝山、江华、江永县4.91元/立方米调整为5.407元/立方米），执行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，2022年4月1日恢复执行调整前价格。各燃气企业要把保障民生用气放在首位，不

得断供停供;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各县市区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